

訂定日期:96年10月02日 修訂日期:109年03月04日

從業道德規範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全體員工及其約聘人員應依據管理規則並遵循政府法令,以 維持公司聲譽,恪守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條 誠實及坦白的行為

- 一、秉持正直、誠實、坦白及敬業的精神執行職務,恪遵本公司之政策或要求之範圍內 保護職務之機密。
- 二、遵守政府法令、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政策及其精神,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活動。
- 三、本公司所有之帳簿、表冊及紀錄應完整、正確、及時記錄,並予以妥善編訂及保存 ,禁止虛偽不實之紀錄或刻意隱匿不予記錄,以使本公司各項交易、業務處理、資 產處分等事項,得以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之反應。
- 四、自我要求保持個人行為素養及遵守從業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聲譽。

第二條 禁止圖謀私利與迴避利益衝突

- 一、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與公司之間利益衝突之行為,不得藉由職務之便或使用公司資產、資訊,謀取個人利益或使親友或其他第三人得利。為防止前述情事發生,公司得為必要之調查。
- 二、與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間不得有任何對價之顧問諮詢或僱傭的關係。
- 三、禁止為規避本規範,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第三條 饋贈及業務款待

- 一、不得要求、期約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饋贈、招待或接受任何形式 之賄賂。如收受任何饋贈或招待,應依本公司「廠商贈禮暨招待管理辦法」處理。
- 二、不得對客戶、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行求、期約或提供接受任何可能損及 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饋贈、招待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
- 三、對本國或非本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公權力機構成員,應恪遵我國刑法、其他相關法律或非本國之相關法律,如美國之"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或其他反貪污國際公約之規定,不得行求、期約或提供接受任何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饋贈、招待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

第四條 保密與個人資料保護

凡任何有關公司、員工、客戶及廠商之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均應依法予以保密,非 經法律授權或法院、行政或其他機關之合法命令不得提供、揭露或以任何方法使他 人知悉。



訂定日期:96年10月02日 修訂日期:109年03月04日

第五條 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不得故意向他人不實陳述有關本公司之事實或使他人為不實陳述。

第六條 遵守法規

- 一、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命令及規則。
- 二、遵守政府規定之公平交易法,本公司不藉由仿冒、虛偽不實之廣告或其他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等非法或不道德的商業活動尋求競爭優勢。員工、主管或董事均不得藉由操縱、隱匿、濫用非公開資訊、不實陳述重要事實或任何不當之交易方法以取得不當利益。與關係人交易時,亦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三、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證券法令,不得於知悉未公開資訊時,從事證券交易。
- 四、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技術和生產經驗及其他與智慧財產權之發生、取得、轉讓有關之行為及內部程序,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第七條 違反本規範之效果

違反本規範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解僱、調職、依員工獎懲辦法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舉報之鼓勵與舉報者之保護

- 一、任何員工發現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或有違反之虞者,均有義務依本公司「舞弊 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舉報之。
- 二、前項擬舉報之員工得直接依本公司「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向審計委員會舉報。本公司應設立下列信箱供員工以電子郵件舉報: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chipmos.com

三、前述「舞弊行為舉報者保護政策」應規定本公司員工得匿名舉報及舉報後之保護措施,以確保員工得充分舉報,而無受報復之不利益。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